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6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少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确定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68元/股，并授权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确定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68元/股，并授权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确定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68元/股，并授权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确定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68元/股，并授权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确定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68元/股，并授权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修订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版）》及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按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共计393.04万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董事会会议记录；2. 独立董事意见；3. 监事会核查意见；4. 法律意见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海英 电话：027-88010000 传真：027-88010000 邮箱：wanghai@jiutong.com.cn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陈启明，新嘉诚为激励对象，以上3人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短期限范围内，于本公司有关的时点上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分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5日，授予价格15.68元/股。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此拟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的规定等作出相应的修改。

同事项请参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修订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版）》及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按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共计393.04万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董事会会议记录；2. 独立董事意见；3. 监事会核查意见；4. 法律意见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海英 电话：027-88010000 传真：027-88010000 邮箱：wanghai@jiutong.com.cn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陈启明，新嘉诚为激励对象，以上3人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短期限范围内，于本公司有关的时点上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分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5日，授予价格15.68元/股。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中止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短期限范围内，于本公司有关的时点上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多次分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96.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15日，授予价格15.68元/股。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87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主体	2015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增加量
1	内蒙古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	泰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4	九州通医药(辽宁)有限公司	2200
5	苏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同意授权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增加以上额度后的计划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是否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事项，包括：

(1) 接收银行授信函件并签署相关协议；(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 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4) 向银行支付相关费用；(5) 向银行归还借款本息；(6) 向银行支付罚息；(7) 向银行支付违约金；(8) 向银行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87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主体	2015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增加量
1	内蒙古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	泰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4	九州通医药(辽宁)有限公司	2200
5	苏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同意授权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增加以上额度后的计划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是否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事项，包括：

(1) 接收银行授信函件并签署相关协议；(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 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4) 向银行支付相关费用；(5) 向银行归还借款本息；(6) 向银行支付罚息；(7) 向银行支付违约金；(8) 向银行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87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主体	2015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增加量
1	内蒙古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	泰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4	九州通医药(辽宁)有限公司	2200
5	苏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同意授权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增加以上额度后的计划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是否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事项，包括：

(1) 接收银行授信函件并签署相关协议；(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 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4) 向银行支付相关费用；(5) 向银行归还借款本息；(6) 向银行支付罚息；(7) 向银行支付违约金；(8) 向银行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87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主体	2015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增加量
1	内蒙古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	泰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4	九州通医药(辽宁)有限公司	2200
5	苏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同意授权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增加以上额度后的计划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是否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事项，包括：

(1) 接收银行授信函件并签署相关协议；(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 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4) 向银行支付相关费用；(5) 向银行归还借款本息；(6) 向银行支付罚息；(7) 向银行支付违约金；(8) 向银行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87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主体	2015年综合授信计划额度增加量
1	内蒙古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	泰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4	九州通医药(辽宁)有限公司	2200
5	苏州吉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

同意授权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增加以上额度后的计划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确定是否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事项，包括：

(1) 接收银行授信函件并签署相关协议；(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 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4) 向银行支付相关费用；(5) 向银行归还借款本息；(6) 向银行支付罚息；(7) 向银行支付违约金；(8) 向银行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2015年度下属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1.87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